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2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 101 名激励对象的 497.9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①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33 人。

②股票期权数量：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预留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③分期行权时间：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48 个月内可以选择 3 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2 期申请行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原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350 万份调整为 1,32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 100 万份不作调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7.04%；原激励对象人数 135 人调整为 133 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6 元调整为 15.28 元。

(2)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出 2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9.25 元。

3、股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预留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6.9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2）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 2,84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63 元，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 万份。

（3）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为 1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2011.6.17	-	30 万股	2 人	1320 万股	15.28 元	133 人	个人辞职
2012.4.18	-	-	-	2640 万股	7.63 元	133 人	除权除息
2013.4.9	-	92 万股	6 人	2548 万股	7.63 元	127 人	个人辞职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 12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首次授予的 12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在授予日时，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p> <p>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D、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F、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p> <p>E、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p> <p>G、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p> <p>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p> <p>(2)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3、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12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p>4、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0 年净利润 38,841,951.38 元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574 号)，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514,400.50 元，比 2010 年增长 76.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9%，均满足行权条件。</p>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 12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分两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 12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01 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497.93 万股。其余人员将在第二次时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无行权					
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安守平	高压车间主任	4	1.6	0.06%
2	安学亮	三箱一车间主任	4	1.6	0.06%
3	曹娜敏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4	曹守应	机械二车间主任	4	1.6	0.06%
5	陈坚伟	产品支持部经理	10	4	0.16%
6	陈乙锐	销售经理(北京)	16	1.5	0.06%
7	陈周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16	6.4	0.25%
8	程绍稳	苏州办事处主任	40	16	0.63%
9	程贤煜	北京分公司财务部 经理	4	1.6	0.06%
10	崔发霞	仓储组组长	4	1.6	0.06%
11	戴朝华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8	3.2	0.13%
12	丁景模	天津销售经理	40	16	0.63%
13	董敏	销售经理	4	1.6	0.06%
14	方林山	森源电器总工	16	6.4	0.25%
15	冯显祥	合肥办事处	8	3.2	0.13%
16	凤林玉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8	3.2	0.13%
17	高峰	自动化公司总工程师	16	6.4	0.25%
18	龚李	南京办事处	4	1.6	0.06%
19	桂召凡	物流部经理	16	6.4	0.25%
20	胡晖	市场部副经理	8	3.2	0.13%
21	胡元生	销售经理	16	6.4	0.25%
22	黄德林	品质部副经理	8	3.2	0.13%
23	江华	合肥办事处	4	1.6	0.06%
24	晋永梁	壳体一车间主任	4	1.6	0.06%

25	李承明	低压二车间主任	4	1.6	0.06%
26	李德富	山东办事处主任	60	24	0.94%
27	李德炎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28	李广宝	南京办事处	4	1.6	0.06%
29	李桂生	后勤保卫部经理	8	3.2	0.13%
30	李金生	销售部	8	3.2	0.13%
31	李开明	高压技术部经理	16	6.4	0.25%
32	李强	综管部经理	4	1.6	0.06%
33	李颖	自动化公司 生产部经理	8	3.2	0.13%
34	刘德俊	北京销售经理	60	24	0.94%
35	刘同明	销售部副经理	4	1.6	0.06%
36	刘晓辉	森源电器财务部经理	4	1.6	0.06%
37	吕隆寿	涂装车间主任	4	1.6	0.06%
38	马本骥	副总经理（销售）	60	24	0.94%
39	马承虎	行政部经理	8	3.2	0.13%
40	马俊	销售一部	4	1.6	0.06%
41	闵友健	上海办事处主任	40	16	0.63%
42	彭家斌	生产部副经理	8	3.2	0.13%
43	秦小州	自动化公司董事长	60	24	0.94%
44	沈斌	南京办事处	4	1.6	0.06%
45	束建民	财务部	4	1.6	0.06%
46	孙娟	合肥办事处	30	12	0.47%
47	唐永富	铜排工艺组组长	4	1.6	0.06%
48	田显胜	合肥办事处	8	3.2	0.13%
49	涂海龙	结构设计部经理	10	4	0.16%
50	汪洪流	低压电器财务部	4	1.6	0.06%
51	汪立兵	财务部	4	1.6	0.06%
52	汪文锋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4	1.6	0.06%
53	王骢	森源电器副总经理	16	6.4	0.25%
54	王广东	北京分公司	8	3.2	0.13%
55	王辉	运输组组长	4	1.6	0.06%
56	王齐俊	品质部经理	4	1.6	0.06%
57	王守兵	低压技术部副经理	8	2.63	0.10%
58	吴丽	副总经理（销售）	60	6	0.24%
59	吴夕球	森源电器技术部经理	8	3.2	0.13%
60	项前	分公司副总经理、 石家庄销售经理	16	6.4	0.25%
61	谢正文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60	24	0.94%
62	许秒	三箱二车间主任	4	1.6	0.06%
63	许兴林	低压技术部经理	16	6.4	0.25%
64	薛金铸	销售经理	10	4	0.16%
65	闫涛	总经理助理	40	5	0.20%

66	闫振冬	浙江销售经理	40	8	0.31%
67	严国胜	设备部经理	16	6.4	0.25%
68	杨波	综管部经理	4	1.6	0.06%
69	杨刚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70	杨鹏云	北京分公司	4	1.6	0.06%
71	杨先忠	销售部副经理	4	1.6	0.06%
72	杨益飞	售后服务部经理	16	6.4	0.25%
73	杨勇	财务部副经理	8	3.2	0.13%
74	杨振	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	4	1.6	0.06%
75	杨振	生产部经理	4	1.6	0.06%
76	叶斌	技术部经理	4	1.6	0.06%
77	尹捷	北京分公司	8	3.2	0.13%
78	俞小兵	销售一部	4	1.6	0.06%
79	喻超	销售经理	16	6.4	0.25%
80	张斌	销售经理	4	1.6	0.06%
81	张大会	机柜厂销售科科长	8	3.2	0.13%
82	张代贵	物流部经理	4	1.6	0.06%
83	张福祥	基建办主任	16	6.4	0.25%
84	张国	采购组组长	4	1.6	0.06%
85	张辉煌	高压技术部副经理	8	3.2	0.13%
86	张培	山东及武汉销售经理	4	1.6	0.06%
87	张圣保	工控部经理	10	4	0.16%
88	张希	自动化公司总经理	60	6	0.24%
89	张先才	直流电源部经理	8	3.2	0.13%
90	张玉良	北京销售经理	4	1.6	0.06%
91	张正斌	西安办事处主任	40	16	0.63%
92	张中奇	北京销售经理	60	16	0.63%
93	章剑扬	市场部经理	16	6.4	0.25%
94	赵华东	山东销售经理	40	16	0.63%
95	赵敏	合同管理部经理	4	1.6	0.06%
96	郑贵斌	数控加工车间主任	4	1.6	0.06%
97	郑纪平	山东办事处	4	1.6	0.06%
98	周永山	数控车间主任	4	1.6	0.06%
99	朱鹏	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	4	1.6	0.06%
100	朱文	董办主任	10	4	0.16%
101	祝瑞凤	山东办事处	4	1.6	0.06%
合计（人数：101人）			1416	497.93	19.54%

说明：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7人。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分两次行权，其中有101名激励对象申请选择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497.93万股，其余人员将在第二次时行权，故本次共有101名激

励对象行权，行权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无人行权；其余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的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售该部分股票时须遵守：

(1) 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5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37,992,059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3年6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52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止2013年5月31日止，鑫龙电器公司已收到127名股权激励对象中101名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79,3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的调整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的 127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可行权数量为 1019.2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的 12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及《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256,734	37.48%		153,256,734	37.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869,000	19.29%		78,869,000	19.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869,000	19.29%		78,869,000	19.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74,387,734	18.19%		74,387,734	1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12,266	62.52%	4,979,300	260,591,566	62.97%
1、人民币普通股	255,612,266	62.52%	4,979,300	260,591,566	62.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869,000	100%	4,979,300	413,848,300	1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869,000 股变更为 413,848,3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4、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